

监理延期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山东齐河和乐门业光伏发电工程 编号: ZHJL-SDHLMY-001

致: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

由委托人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和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双方签订的“山东齐河和乐门业光伏发电工程 项目总承包工程监理合同”, 约定监理期限: 第一部分第五条“本合同自通知正式进场之日起开始实施, 服务期(工期)完成之后结束, 服务期(工期)为4个月。”即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(中间自 2018 年 2 月 6 日停工, 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开工, 共计停工 28 天), 截止 2018 年 4 月 6 日已满足监理期限 4 个月 天。自 2018 年 4 月 7 日始, 已进入监理延期阶段。

请委托人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予以确认。



监理单位(章):

经办人: 葛永琦

日期: 2018 年 3 月 27 日

业主单位意见(章):

同意, 此项目中 3.55MW 已经并网且整改完成, 5.95MW 工程完成 70%, 按工程容量及工作任务, 建议延期起
监理配置 2 人。



经办人: 郭海峰

日期: 2018 年 3 月 28 日

注: 1、此表一式三份, 于监理合同到期前 15 日发业主单位项目经理签字确认, 业主、监理单位各保存一份, 监理单位保存一份。

2、黄色部分如无发生, 此表使用时请删除。